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選採科目各科分數所佔權重

各類組選採科目（任選 2 科）		各科分數 所佔權重
一	甲類高中科目：通識教育；倫理與宗教；音樂；視覺藝術；體育；旅遊與款待；綜合科學；科技與生活；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；公民與社會發展科	1
	乙類應用學習科目（至多採計 1 科）	
	丙類其他語言科目（至多採計 1 科）	
	甲類高中科目：中國文學；英語文學；中國歷史；歷史；地理；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；經濟；資訊與通訊科技；設計與應用科技	1.1
二	甲類高中科目：通識教育；視覺藝術；公民與社會發展科	1
	乙類應用學習科目（至多採計 1 科）	
	甲類高中科目：資訊及通訊科技；設計與應用科技；科技與生活；綜合科學	1.1
	甲類高中科目：物理；化學；組合科學；M1 數學；M2 數學	1.5
三	甲類高中科目：通識教育；體育；旅遊與款待；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；公民與社會發展科	1
	乙類應用學習科目（至多採計 1 科）	
	甲類高中科目：綜合科學；科技與生活；物理	1.1
	甲類高中科目：生物；化學；組合科學；M1 數學；M2 數學	1.5